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总金额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

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宜。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力

2023 年 5 月 26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2023 年 5 月 26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泽艺

2023 年 5 月 26 日